

關於“(只)有+0”形式表示的意義 —以“別擔心，有我呢。”等為例—

丸尾誠

名古屋大學人文學研究科 教授

摘要

“處所+有+人／物體”形式表示某人或某物的存在，比如：“桌子上有一本書。”一般來說存在句里“有”的賓語具有不確指性，所以“*桌子上有我的書。”不能成立。但是有定成分“我”作賓語的“別擔心，有我呢。”卻能成立。我們認為這是因為這裡的“有我”不只表示存在，主要目的是讓對方了解到“我”的存在。從信息結構的角度來講，即使形式上是有定的，但是如果表示新信息就能成立。沿着這個思路，“*桌子上有我的書。”這個句子改成“桌子上有我的書，小心點兒，別弄濕了。”就可以成立。

關鍵字：“有”字句、賓語、有定、無定、新信息

1. 前言

表示某人或某物的存在時，漢語有兩種代表性的結構：“有”字句和“在”字句。這兩種結構可以表示如下：

- (1) a. 處所 + 有 + 人／物體 如：桌子上有一本書。
 b. 人／物體 + 在 + 處所 如：我的書在桌子上。

這裡值得一提的是，上面兩種“人／物體”在“有定”(definite)、“無定”(indefinite)上有區別，表示無定的作賓語，表示有定的作主語。存現句的賓語具有不確指性，所以下面的例子不能成立¹⁾。

- (2) *桌子上有我的書。

有關這種現象，英語的存在句也有類似的情況，我們通過there be句式來考慮的話比較好理解。這個句式動詞be的後面是無定名詞，有定成分放在動詞後就不能成立。

- (3) a. There is a book on the table.
 b. *There is my book on the table.

有定成分要位於句首。

- (4) My book is on the table.

雖然一般情況下存在這樣的對立，但是下面兩種表達都能成立，而且有定成分“我”作賓語的例子（即(5a)）更常用。

- (5) a. 別擔心，有我呢。
 b. 別擔心，我在呢。

按道理說“*那裡有小王。”這種說法不能成立，應該改成“小王在那裡。”，那為什麼例(5a)這種說法可以成立呢？我們還能看到類似的例子：

- (6) 這件事只有我不知道。

“我”既是“有”的賓語，又是“不知道”的主語。

本文對“有+O(+V)”、“只有+O+V”(O為賓語、V為動詞)等形式所表示的意義進行分析。

2. 信息上的區別

下面的例子里信息的新舊決定了施事的位置。

- (7) a. 客人來了。
b. 來客人了。

例(7a)的“客人”是跟說話人事先約好的，說話人知道來的是誰，而例(7b)的“客人”可能是突然來的，說話人不知道來的是誰。前者屬於舊信息，後者屬於新信息。跟漢語一樣，英語也是比較重視詞序的語言，比如說：

- (8) a. Down came his father.
b. Down he came.

(西2016：375)

根據西2016的說明，例(8a)里放在句末的his father是新信息，而例(8b)的施事he是代詞，因為代詞是已知成分，所以在這裡不能放在句末。信息的新舊和詞序的關係，在學習漢語初級語法的時候也常常出現，如：

- (9) a. 雨越下越大了。
b. 雨停了。
c. 下雨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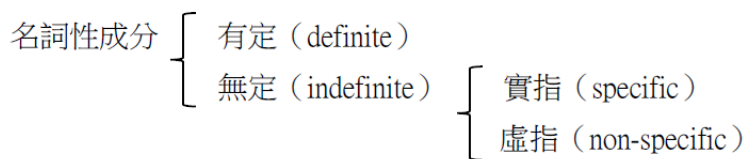
例(9a)和(9b)的“雨”是舊信息，是指說話時或說話前下的雨；例(9c)的“雨”是新信息，表示現象的出現。我們繼續看類似的例子，有定成分通常放在句首，無定成分放在賓語的位置上。

- (10) a. 這個多少錢?
b. 多少錢一個?

因此在一般的情況下，“*一本書在桌子上。”由於無定成分作主語，所以句子不能成立；句首加動詞“有”以後，“一本書”變成賓語，句子就可以成立了。這種結構一般叫作兼語句。

- (11) 有一本書在桌子上。

另一方面，為什麼“一隻小貓跑進店裡來了。”這種說法能成立呢？我們在這裡需要區分名詞性成分相關的兩組語義概念²⁾。



“有定”和“無定”是對聽話人來說的，“實指”和“虛指”是對說話人來說的。上述的“一隻小貓”屬於“無定”中“實指”的情況，雖然聽話人不能確定是哪一隻，但是對說話人來說是親眼看到的，能識別出來。我們再看“把”字句的例子。一般來說“把”的賓語是已知的，所以“*我把一個蘋果吃了。”不能成立，應該改成“我把那個蘋果吃了。”或者“我吃了一個蘋果。”等等。但是下面的例子里“把”的賓語前有“一個”也可以成立。

- (12) 在法國火車上，女兒有一次差點被偷的經歷。…有一位年輕女子把一個小嬰兒放在自己胸前的挎袋裡，用小孩兒做掩護，已經拉開了女兒腰包的拉鏈。
(《從普通女孩到銀行家》 CCL)

我們再看一下跟“把”字句處於對稱關係的“被”字句。

- (13) 本月9日，新加坡國立大學一名27歲的研究生被確診為非典患者。
(《都市快訊》2003-9-24 BCC)

這個句子來自於報紙。這裡的“把”字的賓語和“被”字句的主語雖然都是對聽話人來說是無定的，但說話人已經知道是誰或什麼樣的人，只是不必在此詳細說明而已。

但是也有不符合上述句法原則的情況。

- (14) a. この本は図書館にありますか？
b. *這本書在圖書館嗎？
(郭春貴2014：285 格式有改動)

郭春貴2014說日本學習者往往把例(14a)翻譯成例(14b)，這種翻譯是錯誤的，“這本書”是說話人眼前的東西，那現在怎麼能在圖書館里呢？正確的說法如下：

- (15) 圖書館有這本書嗎？(郭春貴2014：289)

這裡的“這本書”是“有”的賓語，看起來是“有定”，但實際上不是。“這本書”指的是書名相同的書，所以在這裡具有跟無定名詞一樣的功能。我們再來看英語的情況，上面已經提過英語的there be句式的動詞後面是無定名詞，但下面的例子都能成立。

(16) A : Who was at the party last night?

B : Oh, there was John, Mary, Linda and Mike.

(轉引自 畠山編2014 : 238)

(17) A : I'm looking for someone who is able to read English.

B : Taro and Hanako often read English books.

C : And there is Jiro, too. He is a returnee.

(北村2019 : 90)

根據畠山2014，例(16)里句末並列的名字John, Mary, Linda, Mike是說話人B在回想的過程中一個一個地舉出來的，我們可以說這些名字對A來說是新信息。例(17)里句末的人名Jiro是C對B進行的補充，可以說屬於新信息。另外，提醒對方注意的時候也能使用。

(18) Look ! There's your tennis racket in front of the car. (田中2014 : 582)

例(18)所用於的情景一般是終於找到了一直在找的東西。這種看法也適用於我們在開頭舉的例(5a)。

(5) a. 別擔心，有我呢。

這裡的“有我”不只表示存在，主要目的是讓對方了解到“我”的存在。同樣的內容也能用兼語式“有我在”來表達。

(19) 別擔心，有我在呢。

這種交際上的功能，用“只有+O+V”形式的時候更明顯，如上述的例(6)：

(6) 這件事只有我不知道。

下面我們繼續分析一下。

3. “只有+O+V”形式

大學的中級漢語班使用的教材上有下面這樣的問題：

日本語の意味に合う中国語を選びなさい。[選擇跟日語對應的中文表達。(引著譯)]
私たちのクラスで、君だけこのことを知らない。

①我們班只你不知道這件事呢。

②我們班只有你不知道這件事呢。

③我們班你只有不知道這件事呢。

④我們班你只不知道這件事呢。

(郭春貴等2017：65)

③和④的錯誤比較明顯，正確答案是②，但不少日本學生選①。如果把①里的副詞“只”換成“就”，同時去掉句末的“呢”的話，就可以成立了。

①’ 我們班就你不知道這件事。

②是一種兼語句，“你”是“有”的賓語又是“不知道”在意義上的主語。那麼，有定的代詞“你”作賓語的②為什麼能成立呢？這裡使用“只”來強調唯一性，增加了賓語“你”所承載的信息量。關於這裡出現的“只有”的用法，教材上有如下語法項目：

“只有” + 名詞：「…しかない」「…だけ」

我們班只有田中去過中國。

那個問題只有他能解決。

(郭春貴等2017：44)

這裡的賓語“田中”和“他”也是有定的。這個教材的目的是讓學生通過句型來掌握“只有”的用法，但如果我們從存在句的角度觀察賓語的有定和無定，就能注意到賓語在信息量上的差異。也就是說，“只有田中”和“只有他”對聽話人來說都是新信息。

4. 結語

一般來說存在句里“有”的賓語是無定的，所以“*桌子上有我的書。”不能成立。但是從信息結構的角度來講，雖然形式上是有定的，但是表示新信息的時候就能成立，比如“別擔心，有我（在）呢。”這個句子不是敘述存在，而是表示提醒對方“我”的存在。如果我們從這個角度出發，剛才的句子稍作修改也可以成立。

(20) 桌子上有我的書，小心點兒，別弄濕了。

在這裡“有我的書”對聽話人來說是一種新信息。上面提到的“只有+賓語”的形式也是導入新信息的一種手段。比如說“*教室里有小王。”雖然不能成立，但是在“有”前加“只”之後，“教室里只有小王。”就可以成立了。

註

1) “*”表示該表達不能成立。

2) 參看陳平1987、張斌主編2010：817—820等。

參考文獻

- 陳平1987.〈釋漢語中與名詞性成分相關的四組概念〉，《中國語文》第2期。
- 張斌主編2010.《現代漢語描寫語法》商務印書館。
- 北村一真2019.『英文解體新書』，研究社。
- 郭春貴2014.〈“在”と“有”の違い〉，『誤用から學ぶ中國語 統編1』，白帝社，pp.285-289。
- 田中茂範2014.『表現英文法』，コスモピア。
- 西きょうじ2016.『英文法の核』，東進ブックス。
- 畠山雄二編2014.『ことばの本質に迫る理論言語學』，くろしお出版。

教科書

- 郭春貴・郭久美子・梁勤2017.『やさしく楽しい中級中國語 中國基礎知識12篇』，白帝社（2019年）。

例句出處

- BCC：北京語言大學 BCC語料庫
- CCL：北京大學中國語言學研究中心 CCL語料庫檢索系統（網絡版）
- 沒有標明出處的是筆者的造例。